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台壽保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體傷責任給付、殘廢責任給付、死亡責任給付】

105.01.22(105)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00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台壽保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且該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被保險汽車者，致駕駛被保險汽車之被保險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被保險人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主被保險人係指汽車所有人，要保人並為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年滿合法駕駛汽車年齡且具汽車駕駛執照之要保人的配偶及子女，且須載明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並經其簽名同意之人。

第三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對於各被保險人每人每次事故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上述給付項目之給付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被保險汽車之各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各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並於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人或其它請求權人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而駕駛被保險汽車者。所謂受酒類影響，駕駛人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從事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六、以乘客身分搭乘被保險汽車者。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條 受益權條款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退還之；但因主保險契約所載第十條而終止主保險契約時，本附加條款亦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本公司因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時，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2、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日十五日前送達。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但依法不適用於傷害險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